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教學獎助費及聘用作業遵行規則

95.04.27 依據校教評會 302 次會議決議修訂

95.05.08 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100.6.14 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來校進行短期英語教學，以提昇本校教學水準及國際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經費來源：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 三、依本規則所延攬之傑出教師，其來校服務期間以一年為限，其教學獎助費最高得以其國外之薪資標準支給（以不超過該教師國外薪資 9 個月除以 12 個月之平均數為原則），期間在 1 個月內者，以實際日數除以 30 乘以每月教學獎助費支給；本校並得補助其機票款及保險費。
- 四、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傑出教師，分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三類，其資格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 五、短期傑出教師之聘用程序由擬聘用之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將會議紀錄(須註明擬聘傑出教師等級、預定來校期間、建議教學獎助費標準及相關補助等)、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由教務長(召集人)邀集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短期國外傑出教師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並送校教評會備查。續聘時亦同。
- 六、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